

廿四史通鑑

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

3083

业经省出版局吉业印字第〇〇六号文批准

封面设计 杨 茂 时

中国经济史论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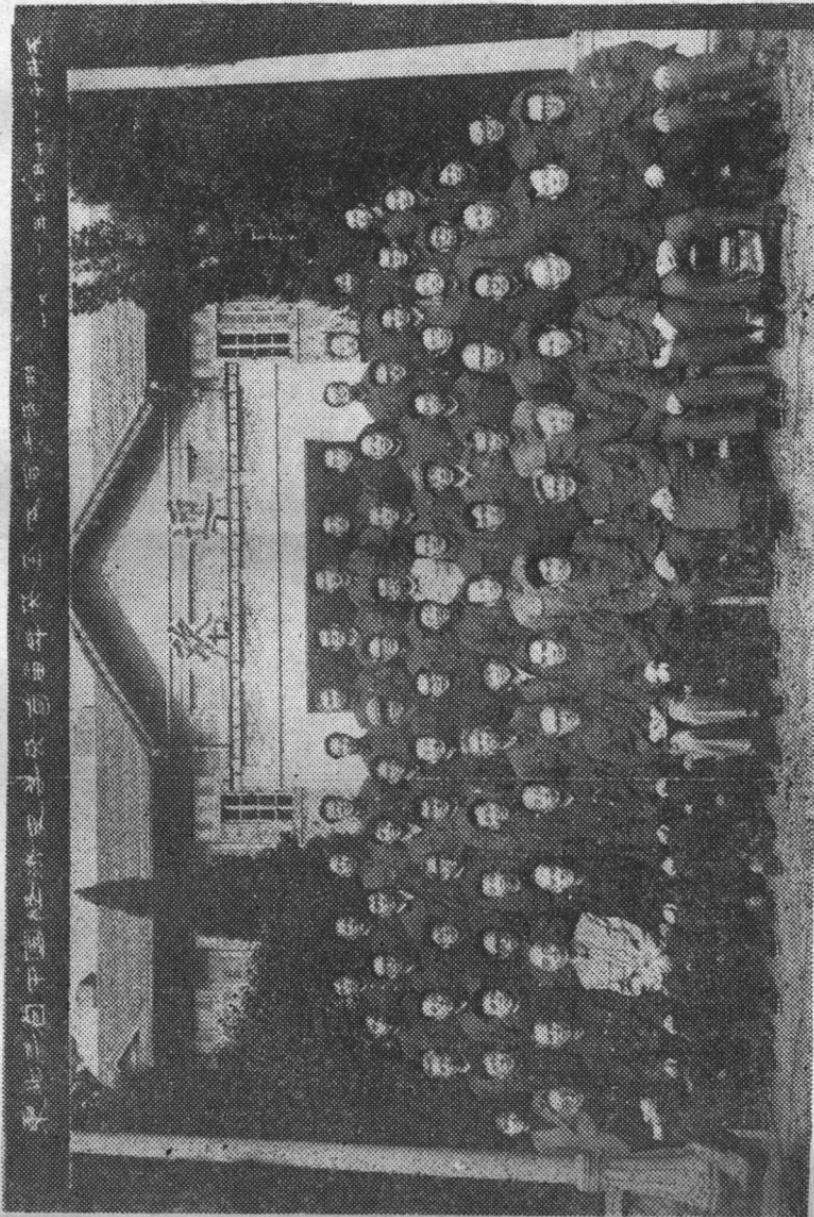
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编

吉林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印数 1—1000 册

定价：1.60元



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时，与参政院议员、军机大臣等在南京国民政府前合影。

			15	张俊华	于继之
		14	杨光震	田志和	吴文衡
		13	李济堂	龙锦阳	戴鲁
		12	李德彬	王方中	董玉瑛
		11	张英	李作权	彭连港
		10	张庆文	赵立静	刘明林
		9	赵铎	陈克俭	凌耀伦
		8	秦佩珩	王木林	杜云孝
		7	姜铎	秦舒	王守安
		6	郭士浩	黄逸平	孙克复
		5	孔经纬	季耘刚	刘万东
		4	全慰天	杨荣秋	魏永理
		3	马德钫	周迅	郑学樑
		2	周品威	李浚源	马振举
	1	李运元	张奎燕	胡铁文	李俊英
左					丁文一
排	序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四排
					第五排

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首届年会纪略

代前言

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在去年九月二十一日到二十六日，于丹东市召开了首届年会。

出席首届年会的共有六十九人，当地列席三人。他们来自全国十二省市四十多所文科高等院校和中央及地方的社会科学院（所）。在六十九人中，有学会理事二十四人，东北受邀请者十七人，关内受邀请者二十八人。学会顾问秦佩珩教授（郑州大学历史系）和姜铎同志（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应邀到会。

出席年会的绝大多数同志是长期从事中国经济史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其中有教授、研究员四人，副教授、副研究员十四人，讲师、助研和编辑二十八人，担任系、地方经济研究所领导工作和在所内从事研究工作以及青年教师、研究生二十三人。

为召开首届年会，学会在去年三月份就开始了筹备工作。四月份印发了会刊和邀请信。八月初在长春举行了常务理事会议，就首届年会的举行的各项事宜，进行了详细地研究和讨论。根据参加年会人员报来的论文题目，确定年会围绕三个主题进行学术交流和讨论。这三方面问题是：（一）中国封建经济长期延续的经济根源和中国封建经济的特点；（二）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特殊性和新民主主义经济问题；（三）东北经济的历史演变和日俄帝国主义对东北的经济侵略。

首届年会共收到论文五十余篇，大会秘书处分别把这些论文排到三个专题下，由论文作者在大会和分组会上做扼要地介绍，在四天的大会和分组会上，共有四十多位同志就学术问题发了言。大会还安排来自高等院校的同志，就加强和改进中国经济史教学和研究工作，进行一次专门的交流和讨论。在闭幕会上，大会请来自研究单位的同志，就这门学科研究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作了介绍。

与会同志共同感到，中国经济史与其他学科相比，近年来学术交流活动较少，比较冷清，而中国经济史这门学科又亟需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举行年会，邀集全国同行交流和讨论学术问题，这个机会是很难得的。大家在双百方针指引下，畅所欲言地发表自己的见解，既交流了学术研究成果，又讨论教学、科研、队伍培养和加速发展这门学科等问题，整个年会充满着浓厚的学术空气，气氛和谐，大家相互学习，彼此建立起友谊，都认为这次年会开得成功，有收获，使人留恋。

大家在讨论中认为，建国三十多年来，中国经济史这门学科的研究工作和资料整理出版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粉碎“四人帮”后这几年，这门学科的研究开始呈现活跃的局面，其重要性愈来愈被人们所认识。但总的说这门学科的发展比较迟缓，原因固然很多，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过去长期受到左的思想影响，仅把经济史看做是为揭示历史各时期的阶级斗争的背景服务的；或则只是为说明政治经济学理论服务。而未能把它当做历史科学和经济科学的基础学科，用系统的独立的基础科学看待。因而它的发展受到限制。

为使这门学科更快地发展，与会同志在讨论中提出应当重视解决下面三个问题。

一、从上到下提高对中国经济史重要性的认识。中国经济史是中国历史科学和广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在高等学校开设它，又是对青年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课程，深入研究和总结中国经济发展史及其规律，对认清我国国情，加速四化建设都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建议出版部门今后应该注意出版中国经济史方面研究成果、教材和著作，以推动这门学科的研究工作的进展。在高等学校里除了做为政治经济学专业的必修课和历史专业的选修课开设外，还应创造条件，在农、林、工、商等专业也开设结合本专业特点的中国经济史课程。使广大青年学生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演变的历史及我国国情有所了解，更加热爱和努力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

二、加速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当前，从事中国经济史教学和研究的专门队伍的规模不大，多数年龄在五十岁以上。参加这次年会人员的情况也说明这一点。到会六十九人中，三十岁以下一名，三十一岁到四十岁的七名，四十一岁到五十岁的三十人，五十一岁到六十岁的二十四人，六十一岁以上的七人。在四十左右岁的同志中，许多是近年才接触中国经济史，没有经过系统的专门训练。中国经济史这门科学是介于中国史和政治经济学之间的边缘科学，深入研究这门学科，既需要一定的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知识，又需要一定文化基础知识，由于中国几千年的典籍浩繁，正象学会顾问付筑夫教授致大会祝词所说，中国经济史要经过一两代人的接续努力，才能出更多的成果。文革前本学科前辈，虽然也培养一批研究生，但数量很少，当前这门学科后继乏人的情况十分严重。到会同志呼吁要特别重视这门学科人才的培养和现有队伍的提高工作。建议教育部应在有条件的学校开设中国

经济史专业，培养这方面的专门人才，以适应教学和开展研究工作的需要。

三、从建立地方经济史学会入手，开展学术交流，推动学科的发展。大家在讨论中指出，我国地域辽阔，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各地有各地的特点，在目前情况下，各地应尽快地建立地方性的经济史学会，开展经济史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是推动中国经济史学科发展的有效途径。在此届年会上，东北同志提交的关于东北经济史的一批论文，引起到会同志的重视。大家认为，地方经济史（包括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成果越丰富，就会使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建设的基础更牢固。关内同志表示，回去后，也要尽快地把本地区的中国经济史学会建立起来。为了使学会的工作扎实而有效地开展起来，建议把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的工作计入到教学工作量中去，给他们的工作提供一定的条件，保证他们的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届年会的召开，得到丹东市委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许多地方提供了方便条件。党政领导在会前和会后，都到会议人员的驻地看望大家，使到会同志受到鼓舞。

这部《中国经济史论文集》（上、下册），共编入收到的论文四十四篇。有几篇文章已在八一年的国内有关刊物上发表，因篇幅所限并征得作者本人的意见，未予编入。

担负本论文集编辑工作的有孔经纬、赵铎、张俊华、杨光震和于继之五位同志。由于时间匆促，对文章的选编和审稿都进行得不够仔细，肯定会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敬希前辈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改进工作。

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 一九八二年一月

目 录

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首届年会纪略(代前言)	陈振中 (1)
试论井田制中的农村公社残余	陈振中 (1)
从中国历史的早熟性论明清时代	傅衣凌 (21)
唐代纺织业生产的发展	滕显闾 (38)
禁榷制度与河东池盐业	张正明 (56)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原因试探之一	张正明 (56)
十一至十五世纪英、中封建剥削比较研究	
——兼论中国封建经济长期延续的基本原因	
试论行帮	李运元 季耘刚 (71)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社会经济处于怎样一个	胡铁文 (88)
历史阶段	黄逸平 (111)
中国封建制度产生的基础和封建城市的作用	
关于商品生产的历史作用问题	孙 健 (131)
货币信用机构在我国产生发展及其历史作用	于继之 (146)
对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形态的几	张庆文 (159)
点看法	姜 锋 (175)
关于评价洋务运动的几个经济理论问题	
试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	陈克俭 甘民重 (186)
季耘刚 (207)	

-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特点………于素云（220）
鸦片战争后四川自贡井盐业资本主义工
场工业的发展………凌耀伦（234）
旧开滦煤矿工人的工资水平………阎光华 丁长清（255）
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经验………张俊华（275）
略论国民经济史的研究对象………魏永理（292）
关于中国经济史的一些理论问题………孔经纬（304）
中国近代经济史教材的建设问题………赵德馨（324）
漫谈学习中国经济史的意义………郭士浩（331）
应当重视中国经济史的教学与研究………王方中（337）

试论井田制中的农村公社残余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陈振中

井田制是我国春秋战国以前的土地制度。马克思指出：在古代社会“土地所有制和农业构成经济制度的基础。”^①因此，正确地、科学地说明井田制的问题，对于正确地、科学地说明中国奴隶制的产生、中国奴隶制的特点等问题，都有很大的帮助。下面仅就井田制中所保持的农村公社残余作一些探索。

一、井田制的原始形态是我国 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

较早提到井田制而又谈得比较具体的是孟子，他对滕国的毕战说：“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②其后，在《谷梁传》、《韩诗外传》、《公羊传解诂》何休注、《汉书·食货志》、《春秋井田记》等书中，都有大致相同的有关井田制的论述；在《周礼》、《礼记·王制》等书中也有不少井田制情况的记载。对于这些记载的可靠与否、井田制在中国历史上之有无、井田制究属何种性质？在三十年代有过大的争论。当时有一类意见，虽未受到应有的重视，但却有相当的价值。如有人认为：“井田制是计口授田，土地公有，古

代相沿的一个共产制度。”又有人认为是“由公有移到私有当中的一种过渡制度。”^③这些意见，虽然还不够准确和全面，未能从井田制的发展中说明它后来性质上的变化，但无疑是揭示了井田制原始形态的本质。

马克思指出：“如果你在某一个地方看到了有陇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你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失的农业公社的地产。”^④恩格斯也指出：“我们在所有的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所看到的……是土地公有的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从印度到爱尔兰，大面积的地产的经营，最初正是由这种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来进行的。同时，耕地或者以公社为单位共同耕种，或者分成小块，由公社在一定时期内分配给各个家庭去耕种。”^⑤农村公社是如何进行土地分配的呢？恩格斯在谈到日耳曼人的情况时指出：“（公社）把全部垦种的土地，不论是耕地或草地，合在一起，按照位置和土质，分成若干的‘Gewanne’〔大块〕，每一大块，再划成若干大小相等的狭长的带状地块，块数多少，根据公社中有权分地者的人数而定；这些地块，采用抽签的办法，分配给有权的人。所以，每一个成员，在每一个大块之中，也就是说，在每一位置与土质上，当初都分到了同样大的一块土地。”最初，“分配给各个家庭耕种的土地，期限也只有一年，一年之后，土地还要重新分配、重新更换。”后来是“每隔三年、六年、九年或十二年。”^⑥

日耳曼人是将耕地划分为狭长带状地块，即矩形来分配的，而有些民族则主要划分为正方形。如罗马人分配耕地则划分成“每区以罗马尺二四〇方尺之正方形为定规，时亦作矩形。”^⑦农村公社除把土地平均分配给各个家庭耕种外，在有些民族中，还划分出一部分土地作为公社成员共同耕种

的公田。如马克思所提到的罗马尼亚的情形，就是“土地一部分当作自由的私田，由共同体诸成员独立去耕作，一部分当作公田由他们共同去耕作。”^⑧

农村公社分配耕地，为什么要划分成矩形和正方形呢？拉法格在其所著《思想起源论》中谈到“分配的正义”时有所说明，他说：“在原始人学会以底乘高来测量平行四边形的面积之前，因而也就是在他们学会比较平行四边形之前，每个家庭分得的土地块只有包括在等长的直线之内，他们才会感到完全满意。他们用同样的木棍在土地上度同样的次数而得出这些直线……等长的直线内包含的地块，满足了平等精神和不给纷争留下余地。”^⑨

孟子所说的井田制，在一大块平方土地上，做井字形纵横垂直线上方格的划分，这对只有初等几何学知识的原始社会末期的人来说，是最容易理解的相等的形态。公田居中，八家各分得的私田与公田的距离也完全相等，八家共耕公田时谁也不多走路，这些都体现了原始人要求绝对平等的精神。因此，我们认为井田制的原始形态，就是中国上古的农村公社。它的产生，应当和世界上其他各民族一样，出现在原始社会的“最后阶段”，也就是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⑩

在古文献记载的传说中，井田制的产生可以早到黄帝。汉武梁祠石室黄帝画像旁题字云：“黄帝多所改作，造兵、井田。”^⑪《玉海》卷 176 田制引《李靖问对》说：“黄帝始立邱井之法，井分四道，八家处之，其形井字，开方九焉。”唐杜佑《通典、食货典》说：“昔黄帝始经土设井，以塞争端，立步制亩，以防不足。使八家为井，井开四道，而分八宅，凿井于中。一则不泄地气，二则无费一家，三则

同风俗，四则齐巧拙，五则通财货，六则存亡更守，七则出入相同，八则嫁聚相媒，九则有无相贷，十则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亲，生产可得而均。”宋刘恕的《通鉴外记》中也有大致类似的记载，清钱塘的《三代田制解》亦云：“井田始于黄帝，洪水之后，禹修而复之。”汉、唐以来井田始于黄帝的这些说法似有所本，《韩非子·难一》说：“历山之农者侵畔，舜往耕焉，蒧年，畊亩正。”“农者侵畔”是以耕地分配给个体家庭为前提的，“畊亩正”即确定了合理分配的地界（很可能是平均分配耕地的地界），这里就透露出实行井田制的一点信息。

关于夏禹划分井田的传说，古文献上也有蛛丝马迹可寻。《尚书·益稷》记载大禹“濬畎浍距川。”畎和浍，在周秦文献中一般都解释为井田制灌溉系统中小的和大的水渠。《论语·泰伯》记孔子的话说：“禹吾无间然矣……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这里的“沟洫”，历代学者都以井田沟洫，即井田制的水利系统作解。《诗小雅·信南山》说：“信彼南山，维禹甸之。”郑玄解释这句话说：“信乎彼南山之野，禹治而丘甸之……六十四井为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甸和成都是井田制系统中的计算单位，这里把甸用作动词，就是划分井田的意思。

从黄帝到夏禹，在中国原始社会中处于一个什么样的阶段呢？据《易·系辞下》记载，远在黄帝之前的神农氏时代已经有了农业。到了黄帝、尧、舜的时代，则“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重门击柝，以待暴客。”晋韩康伯注：“垂衣裳以辨贵贱，乾尊坤卑之义也。”可知这时已有尊卑的等级。同时，财产占有的不均也出现了，富有者需要装设两道宅门，击柝巡夜来防止“盗贼”。黄帝时代的这种

变化还可以从商鞅的一段话中得到印证。《商君书、画策》载：“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农既没，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父子兄弟之礼，夫妇妃匹之合，内行刀锯，外用甲兵，故时变也。”从记载的这些古传说中看，到了黄帝的时代，已经进入中国原始社会的末期，而大禹的“濬畎浍距川”是在传子之前，正处于进入阶级社会的前夕。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来看，从黄帝到夏禹恰好是出现农村公社的阶段。古史传说中井田制产生于这一时期，我觉得是可信的。之所以可信，第一，它符合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第二，它与世界其他各民族历史发展的具体过程相一致。

二、农村公社性质的井田制“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进入历史”

夏禹把部落联盟大酋长的职位传给了儿子启，这标志着以“禅让”政治为特征的原始公社制度的结束，而开始了“家天下”的阶级社会。但是农村公社土地公有的井田制，并没有立即瓦解，而是如恩格斯所说的，“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进入历史。”^⑫历夏、商、西周，至春秋开始崩溃，与整个中国奴隶制共存并终。杜佑的《通典、食货典》中说：“昔黄帝始经土设井……迄乎夏、殷，不易其制。”钱塘的《三代田制解》中说：“井疆沟洫之制，殷因于夏，周本于殷。”讲的正是这个情况。

恩格斯把带到阶级社会的农村公社称作“非常显著的残

余”，我体会至少包含有如下的意思：即是严格区别农村公社与其保存于阶级社会后发生的实质变化。前者是属于从原始公社制向文明社会过渡时期的经济范畴，从大的时限上说，仍属于原始社会的范围；后者已变为阶级剥削和压迫的基层组织，它的性质为所处阶级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社会关系所决定，因时因地而异。不仅与前者不能同日而喻，就是后者相互之间，亦各有千秋。所以，就形式看，有些确系保存比较完整，“非常显著”，但实质已变，只能看作“残余”。有些学者不注意这种区别，认为井田制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马尔克或农村公社、农业公社在中国的具体表现形式。这是不确切的。应当看到，作为农村公社性质的我国原始形态的井田制在进入历史后产生了质的变化，这是主要方面；其所保存的农村公社形式的一面是次要方面，后者也不都是一仍其旧，而往往是“推陈出新”，发生很多变化。井田制在“三代”所保存的“农村公社”形式部分，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国家统一规划耕地和水利排灌系统；一是定期平均分配耕地。下面分别叙述这两个方面及其变化。

（一）统一规划耕地和水利排灌系统

前面已经说过，我国在黄帝之前已经有了农业，水利排灌对于农业关系极大。从古史传说中可知，黄帝之后的历届部落联盟大酋长，对于水利排灌事业极为重视，这是与农业已经成为社会主要生产部门分不开的。而这时产生的原始形态的井田制，土地的划分就和与其相适应的一套水利排灌系统联系在一起，大禹的“濬畎浍距川”，说的就是这种情况。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仍然较低，

文明程度不高，各户既不能单独规划和治理水利，又不可能产生大的自愿联合，只好由国家干预。而水利的统一规划和治理，必然要求田亩的统一划分。井田制所以将耕地划分成整齐的方块，除了当时满足原始人的平等要求外，也是统一规划和治理水利排灌的需要。社会经济所产生的这种需要，就使得奴隶制国家从原来大酋长的手中接过来统一划分耕地和治理水利排灌系统的任务，在我国上古，土地是属于奴隶主阶级的国家所有，其经济背景也就在这里。

作为农村公社特征的统一划分耕地和治理水利排灌系统，周族的记载很多，而且还大致反映出这一特征既产生于建立周王朝之前，又保存于建立周王朝之后。《诗·大雅》的《公刘》及《绵》两篇记述周族的祖先居邠（陕西武功西南）时，“乃塉乃疆”。迁移豳（陕西栒邑县）后，“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度其隰原，止基乃理。”至古公亶父迁岐，仍“乃疆乃理”。毛传说：“乃塉乃疆，言修其疆场也。”又说：“塉，畔也。”《说文》以疆为畧的或字，释“畧，界也。从畠。三，其界也。或从疆土。”可知塉、疆就是方块田之间的界、畔，“乃塉乃疆”就是划分整齐的井田疆界。郑玄解释“度其隰原”为“度其隰与原田之多少”，解释“止基乃理”为“作宫室之功止而后疆理其田野。”疆是划分井田疆界，理是什么呢？《广雅释诂》把“理”解释为“顺”，《说文》又释“顺，理也。”段注说：“顺之所以理之，川之流，顺之至也。”《考工记》载：“凡沟逆地防谓之不行，水属不理孙谓之不行。”郑玄训“孙”为“顺”，理孙即理顺。这句话的意思是：凡开沟渠如果违反了地势的高低，就无法使水流通过，因为水的灌注如不顺地势高低，就不能畅流。据此，“乃理”即是按地